

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Deheng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399 号壹号座品 B 座 18 楼

电话：0731-85181918

湘德恒绩字〔2025〕第 009 号

2024 年 1-9 月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新建两栋智能学生公寓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财政重点监控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增强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湘财绩〔2021〕9号）、《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4 号）等文件精神，永州市财政局委托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潇湘学院）负责的新建两栋智能学生公寓项目开展 2024 年 1-9 月的绩效运行情况开展重点监控，现将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潇湘学院搬迁至新校区办学后，由于教学品牌的影响力以及优良的学校环境，招生形势较好，2017 年、2018 年因学生宿舍床位不够，不得不提前停止招生，将招生规模控制在 850 人

以内，目前，学校宿舍规模仅能容纳 4000 余名学生，而创建国家级重点技师学院要求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必须达到 6000 人。因此，为保障潇湘学院的发展以及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学生提供一个舒适、安全的住宿环境，急需建设新的学生公寓，以满足学校扩招在校学生住宿的需求。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新建两栋智能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2020〕45号）、《关于调整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新建两栋智能学生公寓项目批复的通知》（永发改审〔2021〕29号），新建 2 栋 5 层学生公寓、1200 m² 学生通行通道及 1200 m² 配套绿化设施等，拟新增学生床位 2000 张，总占地面积 6000 m²（折合用地 9 亩），总建筑面积约 24000 m²。

(2) 实施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 8500 万元（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该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 5500 万元，第二期 13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九嶷大道与永州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潇湘学院内实训楼以东，教学楼以北；建设期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第一期 2021 年发行专项债券 5500 万元，已使用 5500 万元。第二期资金通过 2024 年 5 月发行专项债券 1300 万元筹集，2024 年 1-9 月到位资金 1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4 年 1-9 月，该项目使用资金 40.619 万元，占 2024 年

到位资金的 3.12%。资金主要用于拨付两栋智能公寓编制专项债两案一书费用 2 万元、检测费用 10 万元、代建服务费 19.52 万元、监理费用 9.09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新建 2 栋 5 层学生公寓、1200 m² 学生通行通道及 1200 m² 配套绿化设施等，拟新增学生床位 2000 张，总占地面积 6000 m²（折合用地 9 亩），总建筑面积约 24000 m²。

2. 具体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单位
数量指标	学生公寓（五层）	2	栋
数量指标	学生床位	2000	张
数量指标	学生通行通道	1200	m ²
数量指标	配套绿化设施	1200	m ²
质量指标	合格率	≥95	%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36	月
成本指标	8500 万元	成本超支不超过 10%	%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流域内经济发展	大中专院校所培养和输送高素质的劳动技能型人才，是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最为直接、最为强大的人才资源，同时可带动相关的一、二、三产业发展，提供大量就业岗位，直接或间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了永州市大中专教育供给，刺激了大中专教育的发展和竞争，从而能提高永州市的教育设施水平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学生满意度	≥95	%

注：鉴于以上目标及监控目标中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到每个年度、不便衡量，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组从单位项目资料提取相关指标形成 2024 年 1-9 月的监控表（详见附件）。

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本次运行监控主要采用定量和

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绩效目标完成程度、预算执行进度、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监控内容包括及时性、合规性、有效性、制度健全性等方面。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组前往潇湘学院对两栋智能学生公寓建设情况开展实地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数据分析表，撰写监控报告等。

三、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新建两栋智能学生公寓项目 2024 年度预算资金 1300 万元，2024 年 1-9 月到位资金 1300 万元、使用资金 40.619 万元，资金执行率 3.12%。预计 2024 年全年支出资金 957.46 万元（含已支出的 40.619 万元）、支出资金执行率 73.65%，预计 2024 年年末结余 342.54 万元。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鉴于本次绩效运行监控资金时段为 2024 年 1-9 月，且该监控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底，则本次监控指标的成本、经济效益指标取一学期的数据、其他指标取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

1. 成本指标

（1）监控时点燃料动力费应 ≤ 32.41 万元（一学期）。根据指标支付明细表、楼栋水电实物耗量统计，潇湘学院两栋智能学生公寓 2023-2024 学年下学期燃料动力费支出 50.32 万元，超出目标值。

（2）监控时点工资及福利费应 ≤ 30.4 万元（一学期）。根据指标支付明细表及人员情况统计，潇湘学院两栋智能学生公

寓 2023-2024 学年下学期宿舍管理人员、保洁（8人）工资及福利费共支出 6.93 万元，目标值完成。

（3）监控时点修理费应 \leqslant 10.63 万元（一学期）。2024 年 1-9 月正处于运维期间，修理费由运维方承担。修理费支出 0 元，目标值完成。

2.数量指标

（1）监控时点学生公寓应建成 2 栋。经现场实地查看，完成 2 栋学生公寓建设（即 6、7 栋），目标值完成。

（2）监控时点应建成宿舍间数 512 间。根据 6、7 栋宿舍入住登记明细及现场核查情况，实际建成 521 间宿舍，其中学生宿舍 516 间、宿管/辅导员宿舍 5 间，目标值完成。

（3）监控时点应配备学生床位 2000 张。根据 6、7 栋宿舍入住登记明细及现场核查情况，6、7 栋为 6 人间，学生宿舍 516 间，实际配备学生床位 3096 张，目标值完成。

（4）监控时点应建成学生通行通道 1200 m²。对照工程方案前往现场实地查看，实际建成学生通行通道 1200 m²，且通道畅通，目标值完成。

（5）监控时点应建成配套绿化设施 1200 m²。对照工程方案前往现场实地查看，实际建成配套绿化设施 1200 m²，目标值完成。

（6）监控时点应建有充电桩 7 座。经现场核实，实际建成充电桩 7 座，目标值完成。

3.质量指标

（1）监控时点应实现学生公寓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查看单位项目资料显示验收结论均为合格，且未发现验收不合格

情况，目标值完成。

(2) 监控时点应实现配套设施建设合格率 100%。查看单位项目资料未发现配套设施建设不合格情况，目标值完成。

4.时效指标

监控时点应实现完成及时率 100%。通过查看项目建设资料发现第二栋智能公寓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完工，超出中标通知书约定总工期 255 天。

5.经济效益指标

(1) 监控时点智能公寓学费预期收入应 ≥ 350 万元（一学期）。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 号）文件及学院官网信息公开-财务公开-教育收费公开中不同专业对应学费标准等测算，潇湘学院两栋智能学生公寓 2024-2025 学年上学期入住学生学费收入达 683.45 万元，目标值完成。

(2) 监控时点智能公寓住宿费预期收入应 ≥ 120 万元（一学期）。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 号）文件规定，6 人间按 1000 元/人/年测算，潇湘学院两栋智能学生公寓 2024-2025 学年上学期入住学生住宿费收入达 232.95 万元，目标值完成。

6.生态效益指标

监控时点应实现绿色建设（建设过程中无污染事件发生）。经统计，问卷中 8.1% 调查对象反馈建设过程中存在噪音、污水、垃圾等污染。

7.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监控时点应改善住宿环境（为学生提供舒适、安全的

住宿环境）。现场核查发现智能公寓建成后潇湘学院原有的学生公寓（1-5 栋）宿舍均由 8 人间改为 6 人间，学生住宿环境明显改善。

（2）监控时点应实现长效管理（公寓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管理机制健全）。经统计，两栋学生公寓配备宿舍管理人员 6 人、保洁 2 人。查看潇湘学院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发现无公寓管理相关制度，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控时点服务对象满意度应 $\geq 95\%$ 。在潇湘学院发放调查问卷 765 份，总体满意度 93.2%，反馈意见主要集中于热水供应、维修效率等方面，目标值尚未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年度指标值	计量单位	监控时段应该完成值	监控时段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燃料动力费（一学期）	\leq	32.41	万元	32.41	50.32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及福利费（一学期）	\leq	30.4	万元	30.4	6.93
	经济成本指标	修理费（一学期）	\leq	10.63	万元	10.63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公寓（五层）	=	2	栋	2	2
	数量指标	宿舍间数	=	512	间	512	521
	数量指标	学生床位	=	2000	张	2000	3096
	数量指标	学生通行通道	=	1200	m^2	1200	1200
	数量指标	配套绿化设施	=	1200	m^2	1200	1200
	数量指标	充电桩	=	7	座	7	7
	质量指标	学生公寓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配套设施建设合格率	=	100	%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第二栋智能公寓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完工，超出中标通知书约定总工期 255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智能公寓学费预期收入（一学期）	\geq	350	万元	350	683.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年度指标值	计量单位	监控时段应该完成值	监控时段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智能公寓住宿费预期收入(一学期)	≥	120	万元	120	232.95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建设	定性	建设过程中无重大污染事件发生	/	建设过程中无重大污染事件发生	问卷中 8.1% 调查对象反馈建设过程中存在噪音、污水、垃圾等污染
	可持续影响	改善住宿环境	定性	学生住宿环境得到改善	/	学生住宿环境得到改善	明显改善：智能公寓建成后，原来的 5 栋公寓均由 8 人间改成 6 人间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	定性	公寓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管理机制健全	/	公寓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管理机制健全	配备宿舍管理人员 6 人、保洁 2 人。无相关制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学生满意度	≥	95	%	95	93.2

四、存在问题及其原因

(一)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适用。项目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预期效益，且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无法衡量。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带动流域内经济发展”，过于宽泛，且无法考核、监控。二是绩效运行监控质量有待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部分指标发生偏离，如监控表中社会效益指标“增加居民收入、促进工业及第三产业发展”与新建智能学生公寓相关性不大。

(二) 资金使用效率偏低

资金使用效率偏低。2024 年已使用资金 957.45 万元，其中 1—9 月使用资金 40.56 万元，资金使用效率偏低。

(三) 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2023-2024 学年下学期新建的两栋智能学生公寓燃料动力

费支出 50.32 万元，较方案预期 32.41 万元超出 17.91 万元。

(四) 长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管理机制有待健全。查看学院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未见公寓管理相关制度。二是项目管理执行有待强化。问卷中 8.1% 以上人员反馈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噪音等，另智能公寓建成后，针对后期管理方面满意度有待提升，反馈意见主要集中于热水供应、维修效率等方面。

五、有关建议及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绩效管理，狠抓监控质量

一是建立沟通机制，明确项目内容。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时，预算填报部门应与业务部门及时沟通，填报部门应详细介绍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依据、考核标准等，业务部门则反馈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其预期效益。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提高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全面提升绩效管理人员素质。**二是做好项目运行监控，分析偏差提升效益。**年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监控重点关注资金支付进度、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且所监控的内容需与项目具有相关性，不得偏离项目实际。同时，将重点监控结果作为其加强自身绩效管理、财务建设的重要依据，对发现的绩效目标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进行纠偏和整改，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 加快资金拨付，做好成本管控

一是尽快完成资金拨付。待财政评审结束后，应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学院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资金审批流程，

安排资金支付。二是加强节约意识培养。在学院内加强节约水电宣传，张贴宣传海报，加强“人走断电”“人走断水”意识培养；做好月度水电费监控，关注有无异常现象。

(三) 健全管理机制，保障公寓运转

一是完善公寓管理机制。针对公寓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统一的管理制度，明确公寓管理条例，并在公寓张贴公告。二是重视后续运营管理。加强运维监管，对公寓内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并在公寓内部明确运营维修内容、方式及联系方式，便于及时报修，提高运维效率。同时，可以收集入住人员关于公寓运营管理的相关建议，强化公寓内部管理。

(四) 加快项目投后管理

加快办理项目竣工备案手续，规范新增项目资产核算，做好项目资产和财务决算登记，确保项目对应的政府负债和资产保持平衡。加强项目运营管理，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年度预算编制，制定年度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按规定及时上缴项目收入，确保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偿还不出风险。

六、综合监控情况及监控结论

潇湘学院新建两栋智能学生公寓项目 2024 年 1-9 月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适用，资金使用效率偏低等问题。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新建两栋智能学生公寓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监控，新建两栋智能学生公寓项目 2024 年 1-9 月绩效运行监控得分为 86.56 分（详见附件），评价等次为“良”。

七、绩效评价应用建议

建议单位根据本次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推进资金执行进度，科学合理控制成本，根据本年预算执行情况结合重点工作计划，做好收支管理以及按时偿还利息等工作。

附件：2024年1-9月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评分表

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沙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2024 年 1-9 月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评分表

监控项目名称：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新建两栋智能学生公寓项目

监控金额：130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得分
项目决策(1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①、②、③、④各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立项(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相关政策措施是否有效，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事前绩效评估。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政策措施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事前绩效评估计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所有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	①、②各 1 分，③、④各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部分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大，且项目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预期效益，扣 1.5 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得分
				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④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效益指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无法衡量。扣1.5分。	1.5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建有项目库；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②各1分，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3
		资金分配规范性	1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有效；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有效，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该指标不适用，本指标记0分，实际得分按总分90分进行折算。	0
			1	①项目资金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①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不适用，本指标记0分，实际得分按总分90分进行折算。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得分
项目过程(25分)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经审批或下达资金指标文后，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90%以上计1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等于100%，计2分；执行率低于90%，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40.619/1300*100%=3.12%。预计年 执行率73.65%。扣2分。	0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或单位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⑦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⑦在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 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否则不 得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 分，1例不 ^符 合扣0.3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 经过评估论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 不 ^符 合扣0.5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 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 ^符 合扣0.5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 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 分，出现1例不 ^符 合，本指标的6分全扣；⑥ 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 “差”。		6
				信息公开	1	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信息是否全 覆盖、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全覆盖、及时、准确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 情况等信息，计1分，每有一项未公开扣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行为；②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验收，是否及时办理权证、进行资金管理；③是否制定财务移交，并进行跟踪管理；④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	①、②、③各计1分。如果有部分单位①、②均不适应，则③为3分，有一项不适应，则③为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组织实施（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2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项目单位自评进行复核；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是否整改。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该指标不适用，本指标记0分，实际得分按总分90分进行折算。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得分
	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并有整改纠偏措施。	2	按要求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得2分，若存在需要整改纠偏的扣1分。	该指标不适用，本指标记0分，实际得分按总分90分进行折算。	该指标不适用，本指标记0分，实际得分按总分90分进行折算。	0
项目产出(40分)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对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审计、财政检查等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4	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问题全部整改的，得4分；部分整改，酌情得分；未整改且整改措施说明，不得分。	该指标不适用，本指标记0分，实际得分按总分90分进行折算。	该指标不适用，本指标记0分，实际得分按总分90分进行折算。	0
产出数量(12分)	学生公寓(五层)	新建2栋5层学生公寓，建设完成率100%。	4	建设完成率100%得满分，每有1栋未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建设完成率100%得满分，每有1栋未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建设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0.4分，扣完为止。	4
	宿舍间数	新建学生宿舍512间，建设完成率100%。	4	建设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0.4分，扣完为止。	建设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0.4分，扣完为止。	建设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0.4分，扣完为止。	4
	学生床位	新增学生床位2000张及以上，建设完成率100%。	4	建设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0.4分，扣完为止。	建设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0.4分，扣完为止。	建设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0.4分，扣完为止。	4
	学生通行通道	新建1200m ² 学生通行通道，建设完成率100%。	3	建设完成率100%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建设完成率100%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建设完成率100%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3
产出质量(6分)	配套绿化设施	新建1200m ² 配套绿化设施，建设完成率100%。	3	建设完成率100%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建设完成率100%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建设完成率100%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3
	充电桩	新建7座充电桩，建设完成率100%。	3	建设完成率100%得满分，新建4座及以上得1.5分，少于4座不得分。	建设完成率100%得满分，新建4座及以上得1.5分，少于4座不得分。	建设完成率100%得满分，新建4座及以上得1.5分，少于4座不得分。	3
	学生公寓建设合格率	学生公寓建设验收合格率100%。	3	学生公寓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每发现1例验收不合格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学生公寓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每发现1例验收不合格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学生公寓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每发现1例验收不合格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得分
		配套设施建设合格率	3	配套设施建设合格率 100%。	配套设施建设合格率 100%得满分，每发现 1 例验收不合格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时效(4分)	完成及时率	4	各项建设内容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及时完成率 100%。	完成及时率 100%得满分，每发现 1 例建设超期现象扣 1 分，扣完为止。	第二栋智能公寓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完工，超出中标通知书约定总工期。扣 1 分。		3
产出成本(9分)	燃料动力费(一学期)	3	严格控制燃料动力费(一学期)，不超出《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成本控制率≤100%。	成本控制率 100%得满分，每超出预期 1%扣 0.3 分，超出预期 10%及以上不得分。	新建的两栋公寓 2024 年 1-9 月燃料动力费达 50.32 万元，超出方案预期的 32.41 万元 10%以上，扣 3 分。		0
	工资及福利费(一学期)	3	严格控制工资及福利费(一学期)，不超出《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成本控制率 100%。	成本控制率 100%得满分，每超出预期 1%扣 0.3 分，超出预期 10%及以上不得分。			3
	修理费(一学期)	3	严格控制修理费(一学期)，不超出《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成本控制率 100%。	成本控制率 100%得满分，每超出预期 1%扣 0.3 分，超出预期 10%及以上不得分。			3
经济效益(8分)	智能公寓学费预期收入(一学期)	4	达到《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智能公寓学费预期收入 350 万元。	智能公寓学费收入达到预期得满分，每减少 1%扣 0.4 分，扣完为止。			4
	智能公寓住宿费预期收入(一学期)	4	达到《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智能公寓住宿费预期收入 120 万元。	智能公寓住宿费收入达到预期得满分，每减少 1%扣 0.4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效益(20分)	生态效益(2分)	2	新建 2 栋 5 层学生公寓及其配套设施过程中，未造成噪音、污水、垃圾等污染。	未造成噪音、污水、垃圾等污染得满分，现场、问卷反馈中，5%以上人员反馈存在此类问题扣 1 分，10%以上人员反馈存在此类问题则此项不得分。	问卷中 8.1%以上人员反馈存在此类问题，扣 1 分。		1
	可持续影响	改善住宿环境	2	学生住宿环境得到改善。	学生住宿环境得到改善得满分，未见改善此项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得分
(5分)	长效管理	公寓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管理机制健全。	3	人员配备齐全、管理机制健全各得 1.5 分，反之不得分。	公寓管理机制有待健全。扣 1.5 分。	公寓管理机制有待健全。扣 1.5 分。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入住学生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整体的满意程度。	5	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的得 5 分，扣分标准为：95% 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满意度分值 /15 ）分，80% 以下不得分。	发放问卷 765 份，满意度达 93.2%， $(95-93.2)*(5/15)=0.6$ ，扣 0.6 分。	发放问卷 765 份，满意度达 93.2%， $(95-93.2)*(5/15)=0.6$ ，扣 0.6 分。	4.4
	合计		100				77.9
折算后分值	注：“资金分配规范性”2分，“绩效自评管理情况”2分，“绩效运行监控”2分，“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4分，采用不适用折算分数。			扣除不适用 10 分的指标折算后分数			86.56